

各位屯門區議員：

**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2021-2022 財政年度）**

就題述事宜，秘書處曾於 12 月 24 日發電郵予各議員，並請議員於 12 月 31 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將回條傳真回本處，或直接回覆該電郵發表意見。結果在指定日期內，秘書處共收到 4 位議員回覆，當中全部同意通過題述事宜的安排及撥款申請，即申請撥款總額 \$4,953,217。各議員的回覆詳見下表：

選項	屯門區議員		
	同意 (同意通過撥款申請的議員人數／作出審核的議員人數)	不同意〔原因〕 (不同意通過撥款申請的議員人數／作出審核的議員人數)	沒有意見 (對通過撥款申請沒有意見的議員人數／作出審核的議員人數)
通過 2021-2022 財政年度有關「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主要執行秘書處職務)」的申請，即申請撥款總額\$2,482,137，以及通過 2021-2022 財政年度有關「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主要執行區議會提出與社區會堂設施有關的跟進工作及統籌區議會舉辦的活動)」的申請，即申請撥款總額 \$2,471,080	何杏梅議員、 蘇嘉雯議員、 何國豪議員及 馬旗議員 (4/4)	(0/4)	(0/4)

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會議常規》第 37（2）條，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達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通過。故此，屯門區議會通過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92E 號兩項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特此通知，以供備悉。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